

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010,311.64 份
存续期	10 年
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证 500 指数增强策略资产管理产品，力争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中高（R4）风险等级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7336

网址：www.gtja.com/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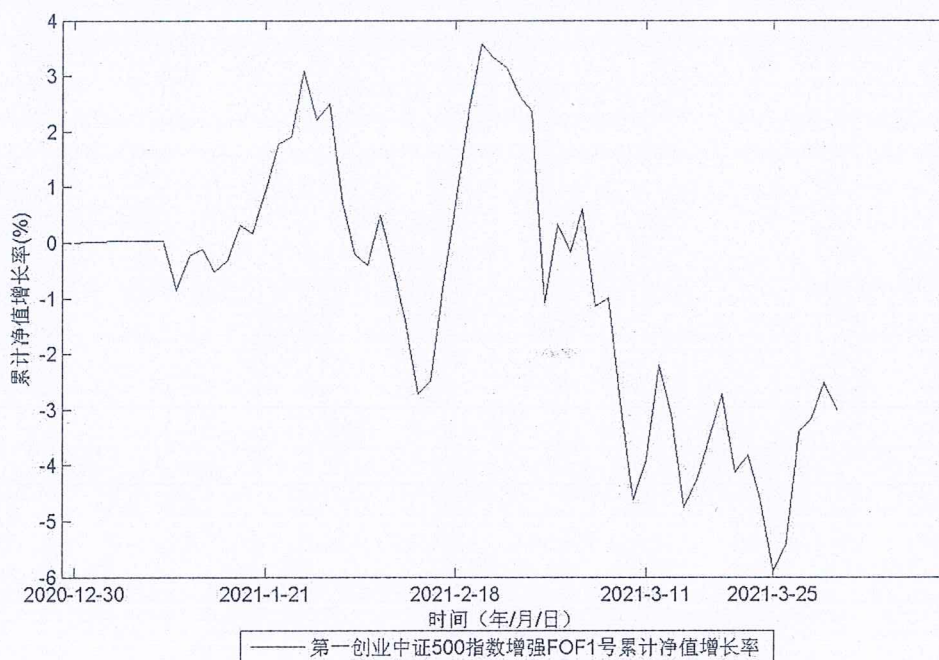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362,217.87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4,486.97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649,277.37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699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0.9699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¹

-3.02%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100%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2月29日成立，截至2021年03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0.9699元，累计单位净值0.9699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3.01%。

二、投资经理简介

¹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本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景殿英，复旦大学理学博士，于2010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 FOF/MOM 投研部负责人，历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研究组长、衍生产品部代理负责人等职，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景殿英具有丰富的 FOF 投资研究经验，对资产与策略配置以及市场上的主流投资策略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涵盖股票主观、股票量化、CTA、债券、宏观对冲、套利、另类等多个领域。景殿英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投资回顾

A 股市场经历了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的持续上涨目前整体估值已经处于历史相对较高的位置，以过去 10 年的 PE 水平为例，上证 50、沪深 300 和中证 500 指数分别处于历史从低到高 96.28%、92.56%和 25.64%的分位点，可见在抱团行情的催生下以龙头白马股为代表的风格已经演绎到历史比较极端的区间。目前通胀以及流动性转向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尤其是十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不断走高，并在 2 月 26 日突破了 1.5%，使得市场一度担忧由此可能带来对资本市场产生的剧烈冲击。而前期涨幅较高的抱团股在此轮回调中更是首当其冲，以 WIND 白马股指数为参考，春节后其下跌曾一度达到 13.26%，而某些个股下跌幅度更是超过 20%。在市场风格的大幅变动下，股票量化策略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其主要原因是股票量化策略是根据统计规律来捕捉市场中的投资机会，当市场风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市场内部的运作规律通常会被打破，其对股票量化策略的影响程度与统计规律的破坏程度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受此影响，今年一季度量化管理人的超额收益均较低。

本产品定位为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 产品，其投资目标是通过精选市场上优秀的量化私募管理人，并配置其中证 500 指数增强产品，通过对子管理人的优选以及管理，追求获取超越中证 500 指数的收益。本产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今年 1 月 7 日开始建仓，并于 1 月 15 日建仓完毕，受 A 股市场下跌影响，产品成立以来绝对收益-3.01%。同期，中证 500 指数 1 月 7 日以来下跌 4.20%，1 月 15 日以来下跌 2.89%。

（二）投资展望

虽然市场对通胀和流动性有着较为一致的担忧，但从长期看，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定位与支持力度较高，居民财富向资本市场的转移是大势所趋，非标资产、房地产的限制使得大量资金寻找出处，综合比较来看，A股市场仍是有着较高性价比的配置资产，虽然A股市场难以像前两年呈现近乎单边上涨的行情，然而A股仍然处于长周期的牛市之中。对于接下来的行情，我们认为获取市场指数上涨的beta收益相对前两年将有所降低，后续获取超越指数的alpha收益将越发重要。

另一方面，由于包括外资在内的多元资金的进入，使得市场整体的活跃度较高，即使在近期下跌的过程中，两市的日成交金额仍处于7000亿左右的水平。对于本产品主要投资的量化策略而言，市场的成交量和波动率将是影响其超越指数收益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多元资金的博弈下，我们认为市场将长期处于偏活跃的区间，为量化策略的运作提供良好的环境。而网下打新在2021年仍是不错的收益增强手段，根据我们的测算，对于一个3个亿左右的产品，网下打新在一年仍能提供3%-5%的收益，在同等条件下，我们也将优先配置参与网下打新的子基金。

从各大指数估值水平来看，以过去10年的PE水平为例，上证50、沪深300和中证500指数分别处于历史从低到高96.28%、92.56%和25.64%的分位点，虽然龙头白马股的估值水平已处于历史高位，然而，中证500指数的估值仍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中证500指数的成分股在行业分布上更加全面而分散，其代表着中国成长型的龙头企业，在我国从投资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的转型大进程中，我们也看好中证500指数成分股的表现。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上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满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控制部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1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	11,612,269.10	99.40%
应收利息	34.79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70,453.28	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非标投资	0.00	0.00%
合计	11,682,757.17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七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2,010,311.64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2,010,311.64

第八节 集合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二、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或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小于8%，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持有期计划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8%，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1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委托人退出。

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应于开放期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

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九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3、本产品为非结构化产品，无产品杠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产品未做正回购，也并未进行其他投资放大操作。

第十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